

租赁协议

——（合同编号：HMS-DQ 房产租赁 20250120）

甲方（出租方）：厦门恒麦斯工业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厦门颐宁工贸有限公司

鉴于：

甲方拟将其所有的位于厦门市同安区集和路 279 号的部分土地使用权（详见：厦国土房证第_____号，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房屋所有权及地上建筑物、附属物中的部分地上建筑物、附属物租赁给乙方使用。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本协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以资遵守：

一、 租赁标的概况

- 1、甲方租赁给乙方租赁物位于厦门市同安区
- 2、租赁标的物：（详见附件：租赁标的物平面图见房产证也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集和路 279 号 2 号办公楼四楼之二。

二、 租赁期限

- 1、租赁期限为 3 年，由 2025 年 01 月 20 日至 2028 年 01 月 19 日止。
-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租赁标的物，乙方应如期归还。到期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再重新签订租赁协议。

三、 租金及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上述乙方向甲方承租物三年（即 2025.1.20-2028.1.19）租金为人民币 40000 元/年，如逾期未付租金，甲方有权停水、停电，解除租赁协议，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该金额不含税价，开具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该租金支付方式 提前十五日付款。



四、其他费用

租赁期间，乙方所使用租赁物所发生的水、电的费用及房屋租金税费由乙方承担。如由甲方代扣代缴，则乙方应于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支付代垫水电费。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自理。

2、 租赁期间，甲方在不影响乙方使用情况下对房屋及附着设施负责维护、修缮、乙方应予积极协助，不得阻挠。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 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乙方擅自中途转租，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租赁协议，并有权不予退还剩余租金及押金。

2、 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乙方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 租赁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租赁标的物进行非法活动。乙方在租赁期间，应自觉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制度缴纳自己的一切税费。

2、 租赁期间，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消除安全隐患，如果在租赁期间、在租赁范围内引起火灾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和赔偿。

3、 租赁期间，租赁标的物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政府部门占用等不归结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原因所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在合同期限内如遇国家征用本合同项下的房屋或土地，则装修补偿款归乙方所有。

4、 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八、关于装修和改变房屋结构的约定

租赁期间，如乙方需要进行装修，则乙方装修期间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和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影响的设备，需经征得甲方同意，投资由乙方自理。退租时，除另有约定外，装修费用不予退还。



九、违约责任

租赁期间，如任何一方均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本协议，则违约方应支付守约方违约金，违约金为3300元。

十、附则

1、本租赁协议本协议经甲方和乙方签字或盖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2、本协议所有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之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未做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甲方和乙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予以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甲方指定_____、乙方指定_____邮箱作为双方发送文件、通知的邮件送达地址，双方只要把文件、通知发送到对方指定邮箱，即视为送达。

5、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附件：1、租赁标的物平面图。

甲方：厦门福麦斯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专用章
联系电话：129030100100441406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同安支行



乙方：厦门颐宁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